

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淮财社〔2022〕7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2〕5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，用于支持市县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金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奖扶金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扶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通过 2022 年市与县区财政结算办理，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于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各地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（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2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发放金额		
	小计	中央	省
清江浦区	114	101	13
淮阴区	130	114	16
淮安区	337	297	40
洪泽区	276	243	33
开发区	42	37	5
工业园区	39	34	5
生态文旅区	22	19	3
合 计	960	845	115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江苏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苏省卫生健康委
设区市财政部门		淮安市财政局	设区市主管部门	淮安市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		
	省级补助			
	市级及以下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 题, 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。 目标2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, 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 困难,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1854人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3428人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人数	664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103309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60周岁及以上800元/人/月 49-59周岁600元/人/月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60周岁及以上900元/人/月 49-59周岁700元/人/月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	三级: 上半年200元/人/月 下半年260元/人/月 二级: 上半年300元/人/月 下半年390元/人/月 一级: 上半年400元/人/月 下半年520元/人/月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80元/人/月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